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30日在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软件大厦A座12F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良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法、合规，且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保障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有效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

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3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核实后认为：列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内部 OA 系统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3 至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62 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0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7月31日